

發違規記點，以減少肇事及交通違規情形。

(二) 交通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改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惟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仍多，允宜加強研析學生事故特性與癥結，研謀有效防制措施。

交通部及教育部為加強防制學生交通事故發生，已於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2 期院頒方案）規劃加強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積極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獎懲與輔導觀摩活動、鼓勵學校推廣大專校院學生第 1 年不使用機車、鼓勵學校協調大眾運輸車輛進入校園、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及追蹤輔導等防制措施，以改善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交通事故傷亡率及違規率排名前 20 之高風險學校，未配合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或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種子教官培訓：**交通部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與教育部合作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於新生訓練或相關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等。另教育部亦依第 12 期院頒方案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計畫，邀集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官或校安人員參加研習課程，協助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工作。經查 105 學年度計有 23 所大專校院及 10 所技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大專校院派員參與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計 163 人，惟經比對教育部提供 105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在校生學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之同期間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資料與公路總局提供之同期間交通違規裁罰資料，發現 105 學年度在校生交通違規率超逾

20%之學校計有 37 所，又學生違規以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闖紅燈等情形占大宗，違規車種以機車為主，另 105 學年度在校生交通事故傷亡率超逾 10%之學校計有 10 所，其中部分交通事故傷亡率及違規率排名前 20 之高風險學校，並未配合於 105 學年度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表 14），不利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經函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

表 14 105 學年度交通事故傷亡率及違規率前 20 名學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情形一覽表

開課及派員參訓情形	已於 105 學年度配合開課或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員參訓	尚未配合開課及派員參訓
在校生交通違規率排名前 20 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
在校生交通事故傷亡率排名前 20 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分析自公路總局提供之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違規舉發資料、警政署提供之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教育部提供之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校生學籍資料、交通部提供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參訓名單及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名單資料。

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度積極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以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

2. 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資料未臻確實，不利後續學生事故資料分析及研訂有效防制策略：為加強防制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教育部已加強督促各級學校辦理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及追蹤輔導，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定期公布各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惟查實務上學生倘發生交通事故多未詳實告知校方，致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交通事故情形並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校安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含教職員）交通意外傷亡人數計 8,398 人，惟據警政署提供同期間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結果，其中大學生（含研究生）及專科生發生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人數計 58,546 人（表 15），顯示教育部學生事故傷亡人數統計數據與實況未符。查教育部及交通部均未能掌握事故傷亡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不利後續學生交通事故防制策略擬定，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洽請教育部及警政署協助提供學生學籍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以利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運用。

表 15 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傷亡情形 年度	教育部資料			警政署資料		
	小計	死亡	受傷	小計	死亡	受傷
合計	8,398	445	7,953	58,546	173	58,373
103	2,988	165	2,823	22,053	76	21,977
104	2,802	148	2,654	19,613	52	19,561
105	2,608	132	2,476	16,880	45	16,835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料係取自教育部提供校安通報統計資料，警政署資料係本部分析自該署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3.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未確實反映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成果：交通部及教育部依據第 12 期院頒方案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於各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丙、丁等 5 等第，其中優、甲等之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予以獎勵。據交通部公布之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評鑑報告所列（評鑑期間分別為 103 及 104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 30 所大專校院評鑑結果全數列為優等及甲等。惟經依據教育部 103 及 104 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與警政署同期間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比對各校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其中樹德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 9 所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傷亡率較 103 學年度增加，惟 104 學年度評鑑結果仍評列甲等（表 16），顯示評鑑成績並未確實反映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成果，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將各校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情形納入評鑑項目，並指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高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選成績落後之大專校院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以增進相關教育宣導專業知能。

4. 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高，安全駕駛觀念仍待強化：交通部考量大專校院新生交通事故風險較高，已偕同教育部積極推廣大專校院學生第1年不使用機車。經依據教育部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比對警政署同期間A1及A2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104學年度71,317人次(占同期間全部交通事故傷亡411,597人次之17.33%)交通事故傷亡學生人員駕乘之交通工具別，其中因騎機車發生事故之傷亡學生計61,322人次(85.99%，表17)，為事故第1當事人計26,328人次(36.92%)，顯示學生交通事故主要為騎乘機車肇事。另分析104學年度62,424名駕駛汽、機車交通事故傷亡學生肇事原因，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20,559人次最多，占32.93%，其次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減速等因素，以上4項共占4成9(表18)，經函請交通部針對學生交通事故特性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搭乘公車，減少使用機車，並鼓勵學校結合民間相關安全駕駛機構(或單位)及公路監理單位至校園進行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安全教育及肇事防制宣導活動等，以減少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

5. 部分學校學生易於通學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允宜廣續協助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交通部為防制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積極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期透過推廣大眾運輸、抑制學生私人運具之使用等手段，減少學生交通事故。本部前於民國104年度查核該計畫規劃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學校周邊學生交通事故較多，且缺乏適足公共運輸服務，惟

表 16 10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學校學生事故傷亡率及評鑑成績分析表
單位：%

學校名稱	104 學年度評鑑成績	學生事故傷亡率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4 較 103 增減百分點
樹德科技大學	甲	10.06	11.05	0.99
中臺科技大學	甲	10.36	10.53	0.17
國立金門大學	甲	5.54	6.11	0.57
聖約翰科技大學	甲	5.09	6.68	1.59
中國科技大學	甲	4.88	5.68	0.80
國立中興大學	甲	3.78	3.89	0.11
高苑科技大學	甲	9.42	9.74	0.32
真理大學	甲	3.75	3.76	0.01
臺灣觀光學院	甲	6.92	7.38	0.46

資料來源：學生事故傷亡率分析自教育部提供103及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評鑑成績資料整理自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公布之民國104及105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

表 17 104 學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員駕駛交通工具分析表
單位：人次、%

項目	人次	占比
交通工具別		
合計	71,317	100.00
小客車	600	0.84
小貨車	54	0.08
機車	61,322	85.99
慢車	445	0.62
其他車	3	0.00
人(含乘客)	8,893	12.47

資料來源：分析自教育部提供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表 18 104 學年度駕駛汽、機車交通事故傷亡學生肇因分析表
單位：人次、%

肇因	人次	占比
合計	62,424	100.00
未注意車前狀態	20,559	32.93
未依規定讓車	3,521	5.6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339	5.35
未依規定減速	3,259	5.22
其他	31,746	50.86

資料來源：分析自教育部提供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未將相關學校納入該計畫，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視各大專校院周邊公路公共運輸供給情形，並徵詢相關學校意願，納入計畫辦理。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已有 40 家大專校院配合推動，惟經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及警政署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交通事故傷亡學生旅次目的類別，其中 2,212 位學生係於通學途中發生車禍，經再分析上關於通學途中發生車禍之學生就讀學校，其中學生通學途中發生車禍人數前 10 名學校，僅朝陽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2 所學校已配合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表 19），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持續鼓勵轄區大專校院參與推動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

表 19 104 學年度學生通學途中發生車禍人數前 10 名學校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情形表

推動情形	學校名稱
已推動	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未推動	明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分析自教育部提供 104 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三）交通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惟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未指定整合機關，亦乏績效衡量指標；部分既定軌道建設標案執行有欠周妥，及停車場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使國家基礎建設帶動都市發展、打造友善無縫之軌道系統、提供便捷安全之運輸環境，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編列歲出預算數 224 億 4,257 萬餘元，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中央氣象局等 3 個機關執行。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推動軌道產業等發展行動方案，惟各行動方案項目尚未指定執行整合機關，影響行動方案統合成效，亦乏具體控管方式及績效衡量指標：政府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打造臺灣軌道系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推動軌道建設計畫（計有 38 項子計畫）。交通部為落實帶動國內軌道產業發展計畫目標，會同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確認 6 項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惟該 6 項行動方案尚乏具體控管方式及績效衡量指標，另除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行動方案係由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為鐵道局）負責辦理外，其餘 5 項行動方案係分別由高速鐵路工程局、經濟部工業局、工程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教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執行，惟未指定統整單位，不利控管各行動方案執行成效，經函請交通部檢討